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51838274號

主旨：修正「豬瘟檢驗方法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。

部長 陳駿季